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刊行辦法

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加強法學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刊行法學叢書（以下簡稱本叢書）。

### 第二條

本學系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著作具有學術價值者，得申請列入本叢書。

### 第三條

本叢書之每一著作字數，不得少於十二萬字（含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叢書一律採用二十五開印書。

### 第五條

本叢書一律由左而右橫排，註腳以列於當頁下部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叢書封面，精裝本建議採用深土黃色。

### 第七條

本叢書正面，以燙黑字由上而下依序橫排標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括弧內用漢數字或阿拉伯數字均可）、「書名」、「○○○著」，並得標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等字樣。

### 第八條

本叢書書背，以燙黑字由上而下依序直排標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括弧內用漢數字或阿拉伯數字均可）、「書名」、「○○○著」，並得標明「台大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等字樣。

### 第九條

本叢書每一著作應於書末列明本叢書一覽表，未出版者加註\*號。

第十條 本學系辦公室應置鄭玉波「民商法問題研究（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三）」精平裝各一冊，作為範本。

第十一條（第一項）

每位教師欲將其著作列入本叢書時，應以書面檢具二校稿向本叢書編輯委員會申請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本學系辦公室應製作被製作備索。

（第二項）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請書後二星期內由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召集人形式審查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處理結果及叢書編號。

（第三項）

申請人以書面要求實質審查者，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請書後二星期內應召開會議決定校內及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處理結果及叢書編號。

（第四項）

申請人之著作，應於得知叢書編號之日起六個月內印行。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刊行辦法與相關會議決議

101.12 製

條次	會議決議	會議日期 及會議名稱	備註